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船上工程安全小组委员会

## 第十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10时

地点：海港政府大楼 24/F 会议室 A

### 出席者

- 主席：梁荣康先生 海事处本地船舶安全部总经理
- 委员：王妙生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马国豪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张子英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严兴业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何锦棠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关卫山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姚广明先生 造船和修船业代表 (赖永明先生代表)  
陈基先生 造船和修船业代表  
曾超铭先生 海运和物流业代表  
冯家均先生 海运和物流业代表  
杨沛强先生 海事训练学院代表  
黄铭喜先生 职业安全健康局代表  
胡子均先生 劳工处代表  
严仲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代表  
洪永淇先生 路政署  
毕少伟先生 海事处海事工业安全组高级船舶安全主任
- 秘书：麦发安先生 海事处海事工业安全组船舶安全主任
- 列席者 王兆佳先生 香港联合船坞代表  
黄耀勤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黄国良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谭润盛先生 海事处海事工业安全组船舶安全主任
- 缺席者 陆志豪先生 造船及修船业代表

## I. 开会词

1. 主席表示这次会议是本届的第一次会议，由于也是本小组成立以来第六年的关系，因此小组的委员很多都是新的委员，欢迎各新委员包括有香港货船业总商会严兴业先生，中央货箱搬运安全委员会马国豪先生，货物装卸运输业职工会何锦棠先生，香港造船机电钢铁总工会姚广明先生，粤港船运商会关卫山先生，职业安全健康局黄铭喜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严仲杰先生和路政署洪永淇先生，另外欢迎香港货船业总商会黄耀勤先生黄国良先生，海事处谭润盛先生和香港联合船坞王兆佳先生列席本小组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本届会期将会由 2013 年 7 月 20 日开始，为期两年。
2. 主席报告，由于姚广明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由赖永明先生代表出席。陆志豪先生缺席致歉。

## I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秘书报告，收到黄耀勤先生和杨沛强先生对上次会议拟稿的意见外，再无委员提出修改建议。
3. 委员再无修改，并同意通过经修订后的 2013 年 3 月 26 日第 12 次会议记录。

## III 前议事项

### 船上货柜装卸防护鞋

4. 黄耀勤先生表示过去业界曾两次订购防护鞋，每次 200 对，现时还余下 100 对，由于处方现时还未认可此种防护鞋，因此没有甚么进展，他并表示这款防护鞋已适合业界使用。毕少伟先生表示防护鞋的测试标准已比一般的安全鞋标准为低，在测试中尚差少许才达标，希望业界改良防护鞋生产标准，以解决问题。王妙生先生表示厂家指出如要更改生产线，最低的产量为 8000 对，业界没有可能做到。毕少伟先生表示因应业界的要求，海事处在最近出版的船上货柜处理工作守则 6.12 节内已说明中流作业的挂钩员由于需在柜顶工作，因此防护鞋的防滑性及灵活度比防冲击性重要，这些都是加入了业界的意见。黄国良先生表示虽然现有的防护鞋在冲击性方面未能达标，但有部份使用者已觉得十分硬，不合使用，所以小组应针对防滑方面下功夫。
5. 杨沛强先生表示如防护鞋加上合标准的防冲击保护便可能因太硬而使在柜顶工作不安全，他赞成先改守则而注重防滑方面标准，日后如防冲击方面有

所改善可再更改守则的标准。

6. 毕少伟先生表示提供安全保护衣物是工程负责人的责任，工程负责人应根据对工程的风险评估和实际需要指定工人需要穿戴的防护鞋履。如业界同意，海事处会在《防护衣物的守则》写入防护鞋的防滑标准，主席表示同意。

### 制订《密闭空间工作守则》

7. 毕少伟先生报告《密闭空间工作守则》已在去年 8 月 16 日刊宪并在 10 月 1 日生效，而《船上货柜处理工作守则》的修订也是在去年 8 月 16 日刊宪并在 9 月 1 日生效。

### 非自航趸船上加装用以监察工程的闭路电视及录像设备

8. 王妙生先生，冯家均先生和杨沛强先生均表示闭路电视监察系统不能监察全船所有区域，特别是装满货柜后，很多区域都被货柜遮蔽而减低监察效果，而机械所产生的震动及海水的腐蚀对监察系统的寿命也有一定的影响。
9. 陈基先生表示他在维修方面也有使用闭路电视监察系统的经验，他认为即使有部份区域被货柜遮蔽，但能拍到一部份也是好的。
10. 严兴业先生表示如要拍得清楚，镜头非装在桅顶不可，而很多意外是发生在靠泊趸船旁的船只，如要将它们也拍入镜，则要增加大量镜头及费用，也增加了上桅顶维修的工作及危险，所以严先生表示反对加装 CCTV。
11. 黄耀勤表示趸船上的工作环境并不同岸上的工作环境，趸船在海上会遇到大风浪和经常摇摆不定，加上经常背光，并不是岸上可比，所以他也认为 CCTV 不适合在趸船上使用。
12. 主席表示会向意外调查组反影各委员的意见并结束这项目的讨论。

### 新安全训练中心的认可申请

13. 毕少伟先生表示对上一次讨论这事项已是在 2008 年中，在这些年来，海事处收到一些报读课程困难的意见，也知道有些导师退休而令到一些机构减少开班，所以现在提出供委员商讨会否增加认可训练机构。
14. 杨沛强先生表示由于业界工人不多，而认可训练机构也不少，很多时工人会

分散多处报名，形成收生不足的现象。如处方继续增加认可机构，加上 MSTI 的导师退休潮，MSTI 会考虑停止开班。他并表示 MSTI 已将未来三个月的课程时间表在网上公布，希望各委员把这讯息通知业界。

15. 洪永淇先生表示很多海事工程顾问公司都反影报读督导员课程时有困难，建议增加认可机构以方便报读。王兆佳先生表示在私人认可机构报读课程会比报读 MSTI 的弹性大，也比较容易报读。
16. 主席建意委员征询业界的意见，以便下次开会讨论。

### **重申《本地船只上人字吊臂起重机强度计算、测试和检验工作守则》对非自航趸船人字吊臂起重机的“事故自动刹车”装置的要求**

17. 毕少伟先生表示由于近期的海事工程比较多，加上守则在 2007 年刊出至今已相当时日，所以重申守则内的 4.2.6 节，说明新建造趸船在机械方面的要求
18. 黄耀勤先生表示过往多年商会也曾邀请多位学者作深入的探讨，也没有结论。王妙生先生表示现在祇有某公司有此装置的趸船，是油压系统，而价钱也十分高，非一般趸船的价钱可比，吊柜的速度也特别慢。黄国良先生也表示同意。
19. 主席总结由于事故自动刹车装置已写在工作守则内，因此新造的趸船必需要装有此装置，委员如有任何意见可尽快提出，如需更改工作守则，则必须提出一些更安全的方案才会被接纳。

### **在本地船只上安装起重机的法定要求**

20. 谭润盛先生表示法例要求安装在本地船只上的起重机须备存关于该起重机的 a) 强度计算文件、 b) 索具布置图及 c) 装配图，这些文件需要由合格检验员核实无误及签署证明，并须存放在船上以备检查。如起重机是人字吊机，上述文件亦需备存海事处工业安全组。任何起重机如在新例生效前已装置在本地船只上，并于新例生效后没有进行重大改装，这项条例则不适用于该起重机。一些已经《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发证的岸上起重机，如需在船上使用，须向海事处本地船舶安全组申请加装起重机，也须跟新例要求进行检验。另外，起重装置及起重工具的登记册亦须连同相关证书存放在船上。

21. 毕少伟先生及谭润盛先生表示在本地船舶安全组的《工作守则--第 I、II、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第 II 章注 11 项虽列明认可制造商的负荷图表可以替代强度计算书。但该替代只适用于油压起重机，但不适用于人字吊机。
22. 胡子均先生表示一般岸上使用的吊机会因机械的折旧而减少负荷，如装在船上时使用负荷图表计算负荷便可能出现误差。谭润盛先生补充说，安装在船上的油压起重机在计算负荷时，合资格检验员亦须考虑及计算折旧，在船上使用时，并需扣减可负载重量，重订扣减后的负荷表。谭先生再次重申，若需在本地船只中加装起重装置，船东需要先向本地船舶安全组申请。起重机的安装必须根据核准图则，固定在船上，不可随意移动。

### **意外总结及摘要**

23. 秘书报告去年 8 月 3 日在青衣联合船厂发生一宗货物处理的海上工业意外，引致一艘渔船沉没，三名香港人死亡，总结去年共有两宗海上工业死亡意外，共四人死亡。另一宗发生在今年 3 月 23 日，一名外籍船员在南丫北的远洋船上被趸船上塌下的货柜压死。
24. 秘书再报告在 2012 年的死亡意外是 6 宗，去年的死亡意外率比前年的轻微下降。
25. 黄耀勤先生表示去年的两宗意外均不属货柜处理，在货柜业业界的意外率是理想的。毕少伟表示去年两宗意外中的相关人仕均会被检控，其中远洋船的一宗已完成并已罚款，另一宗在检控中。

### **IV. 其他事项**

26. 没有委员提出其他商议事项。

### **V. 下次开会日期**

27. 会议于中午 12 时 15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告。